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6150068 号

目 录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	1-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明细表.....	3-4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6150068 号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上述明细表是华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上述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锋股份上述期间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锋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锋股份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933.73	-454,445.10	-1,106,82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83,358.76	6,574,921.44	5,013,38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29.69	64,567.00	36,488.7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3,833,195.34	6,185,043.34	3,943,05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775.28	479,396.91	314,04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254.49	-145.30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715,165.57	5,705,791.73	3,629,007.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49,375.22	28,501,037.64	26,265,44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6,434,209.65	22,795,245.91	22,636,440.85

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60,233,672.00	372,532,921.30	352,031,883.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613,347,781.97	361,615,735.81	280,933,326.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49,375.22	28,501,037.64	26,265,448.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7.88%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34,209.65	22,795,245.91	22,636,44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6.30%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者的简单平均（%）	8.40%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胜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